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1101221 教務會議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未來多元發展，培養學生跨領域的思維與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課程，係指跨兩個（含）以上教學專業共同納入，設計符合科別學生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需求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屬學生選修課程之一部份，應在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科目表中載明。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事先提出申請，經參與教師所屬之科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教學計畫表依本校課程綱要及進度表為主，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開課科別年級、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 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 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 授課進度表(含授課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 教學方式。
 - (六) 成績評量方式。
 - (七) 教科書、參考書與參考教材。
- 五、跨領域課程授課教師規範及鐘點費計算：
 - (一) 除本校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共同授課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

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開課總時數為計算上限，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三)非原課程表中之課程，鐘點費來源由專案計畫支付，教師鐘點費依據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所開設之跨領域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生及校外人士選修。

七、學生修習課程成績及格，經跨領域教育中心核定後，核發學程認證。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